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黎帝麟

林孟偉

上 一 人  
選任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  
被 告 余子杰

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 告 張浩民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 告 林富清

選任辯護人 歐陽仕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1  
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03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4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05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  
06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黎帝麟告訴被告林孟偉、余子杰、  
08 張浩民、林富清傷害、告訴人即被告林孟偉、余子杰、張浩  
09 民、林富清告訴被告黎帝麟傷害、告訴人福定·多諾告訴被  
10 告黎帝麟傷害、毀損等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  
11 告黎帝麟、林孟偉、余子杰、張浩民、林富清分別涉犯起訴  
12 書所載罪嫌，而傷害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刑法第287條、  
13 第357條之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上開告訴人分別與各  
14 該被告調解、和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是依首開說  
15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徐家茜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